

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09月11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09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09月11日上午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
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09月11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港五纬路7号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振东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69,689,7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487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3人，代表股份11,259,2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034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5,384,5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.197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4,305,2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290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11,259,2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0344%。其中现场出席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689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其中，同意 11,259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繁律师、刘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

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09月11日